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烟台公司本部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监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王晓岚监事、高振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王晓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二) 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半年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结项，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1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使用本次补流资金的时间不早于2024年9月15日。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王晓岚女士、高振立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王晓岚女士、

高振立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部门规章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1 人因退休离职，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

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持有的 33,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222 元/股，回购金额 106,326.00 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